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豐交簡字第6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奕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19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奕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1行關於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刪除「被告於偵查中自白不諱」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尿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毒品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其濃度值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濃度值為100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在100ng/mL以上者。經查，被告尿液送驗後確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愷他命濃度1456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2821ng/mL），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用路安全，施用毒品後駕車上路，尿液含毒品達行政院

01 公告濃度值以上，應予非難，惟幸未肇事，兼衡其尚無不良
02 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
03 濟狀況（見偵卷第19頁）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4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07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9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
10 上訴。

11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3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劉敏芳

14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15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16 （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

17 書記官 蔡伸蔚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1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2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4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5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6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7 金。